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省级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旱生  
树种红砂容器育苗及种植示范推广**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耐竞磋（服务）2026-002**

**采 购 单 位：海东市平安区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   |
| 一、说明                | 7   |
| 二、响应文件说明            | 7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1  |
| 五、磋商过程              | 11  |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2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
| 八、授予合同              | 19  |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19  |
| 十、处罚                | 20  |
| 十一、其他               | 20  |
|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21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1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省级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旱生树种红砂容器育苗及种植示范推广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鼎耐竞磋（服务）2026-002

项目名称：2026 年省级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旱生树种红砂容器育苗及种植示范推广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27975.00

最高限价（元）：427975.00

采购需求：培育红砂容器苗 10 万杯；示范推广造林 200 亩，成活率达到 85%，保存率达到 80%以上。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标项名称：2026 年省级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旱生树种红砂容器育苗及种植示范推广

合同履约期：2 年，即 2026-2027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

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供应商或生产商提供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肥料及农药相关产品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7、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22日，每天00:00至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人民币/套（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7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4月27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海鼎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二路65号康美（青海）中药城25号楼4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东市平安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平安大道 231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1830972804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鼎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二路 65 号康美（青海）中药城 25 号楼 4 层

传真：/

项目联系人：马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1990971612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6年省级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早生树种红砂容器育苗及种植示范推广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鼎耐竞磋（服务）2026-002  |
| 3  | 采购人     | 海东市平安区林业和草原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鼎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额度  | 427975.00元  |
| 8  | 采购要求    |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培育红砂容器苗10万杯；示范推广造林200亩，成活率达到85%，保存率达到80%以上。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 9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

|    |          |   |
|----|----------|---|
|    |          |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其他条件：<br/>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供应商或生产商提供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肥料及农药相关产品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7、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
| 10 | 磋商保证金    |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br/>（大写）：捌仟元整（小写）：8000.00元</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支行<br/>收款人：青海鼎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银行账号：1050 6876 8945</p> <p>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缴纳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p>   |
| 11 | 缴费方式     |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p>供应商将交纳磋商保证金证明的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后装订在磋商文件中。</p>   |
| 12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p>  |
| 13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p>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p>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  |
| 15 |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
| 16 |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 2026年4月27日14:30（北京时间）  |
| 17 | 磋商文件开启时间   | 2026年4月27日14:30（北京时间）  |
| 18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19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br>收费金额：4000.00 元<br>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 20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1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
| 22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3 | 其他事项       | 无  |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响应人资格要求”。

#### 3.磋商费用

响应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响应文件说明

#### 4.响应文件的构成

4.1 响应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磋商报价及币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材料费、劳务费、运输费、分析测试费、

招标代理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可简写）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大写）：捌仟元整（小写）：8000.00 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支行

收款人：青海鼎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50 6876 8945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缴纳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 10.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

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

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具体响应文件格式以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为准）：

响应文件（上册）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 （5）磋商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磋商保证金证明（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响应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首次响应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16）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注：响应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 12.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 12.4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次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14.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磋商过程

## 16.磋商

### 16. 磋商过程

-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 1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6.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8.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8.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时，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
- (3) 未按第 11.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 18.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 11.2 (12) - (16)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及质保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 磋商产品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首次报价表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3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3.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 款 (1) - (16)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项目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货物内容、货物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0)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各有一条以上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 IP 地址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

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货物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管理能力与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1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技术质量方面、类似业绩及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评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类别             | 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磋商报价<br>(10 分) | 报价分 | 10 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履约能力<br>(23分) | 业绩情况 | 15分 | 提供2021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5分，满分15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合同需要体现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签字盖章页）   |
|               | 团队配置 | 8分  | 指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4分，满分8分，不提供不得分。<br>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及用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技术水平<br>(57分) | 服务方案 | 57分 | <p>1. 工作方案（8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方案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内容包含①工作程序；②工期安排。方案完整工作程序完整、环节清晰、覆盖育苗、造林全流程，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内容较完整、较详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内容较差，不完整的得3分；不适用于本项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技术方案（18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内容包含①红砂容器育苗技术方法；②造林施工技术；③质量管控与监测。；④类型指标体系建立，种类及群落特性划分⑤指标处理与量化；⑥级别验证、调整与确定；技术方案完整包含上述内容，且内容具体、切实可行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3.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9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 措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内容包含①工作质量控制保证方案；②工作质量措施保证方案；③项目管理制度。上述内容完整且内容具体、切实可行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4. 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10分）。</p> |

|               |                            |   |
|---------------|----------------------------|---|
|               |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①内容表达清晰度（表述清晰、逻辑严谨、条理分明，语言规范无歧义）②内容完整详细度（重难点识别全面，原因分析到位，对应解决方案完整详实）③措施科学合理性（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技术可行、风险可控、依据充分）④对项目实施支撑性（针对性强、可落地执行，有效保障进度、质量与安全）；上述内容完整且内容具体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5. 项目管理方案（12分）</p> <p>应针对所项目特点和执行要求制定具体的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的工作团队；②内部监督检查制度；③质量把关制度；④纪律约束制度等。方案详尽、完整、易于理解、具有建设性的；上述内容完整且内容具体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
| 售后服务<br>(10分) | 售后服务<br>计划、措施<br>及服务承<br>诺 | <p>10分</p> <p>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详尽的验收方案、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验收方案完整性与可行性（验收方案详尽、流程清晰、标准明确、节点具体，完全符合项目要求）②成活率、保存率承诺达标情况（明确承诺成活率<math>\geq 85\%</math>、保存率<math>\geq 80\%</math>）、质保期（建议<math>\geq 2</math>年）③补苗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与技术指导；上述内容描述全面详尽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1.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鼎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3. 终止情形**

2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4.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省级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旱生树种红砂容器育苗及种植示范推广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耐竞磋（服务）2026-002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海东市平安区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 x x x 年 x 月 x 日（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集中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二、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育苗在平安镇白家村；推广示范区在平安区小峡镇柳湾村。
2. 建设内容：培育红砂容器苗 10 万杯；示范推广造林 200 亩。
3. 工程质量要求：示范区成活率达到85%，保存率达到80%以上。

###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1. 合同标的：

附表：合同标的及规格参数表

2.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报价应包含：材料费、劳务费、运输费、分析测试费、招标代理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 管护期：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清单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五、履约保证金

甲方向乙方按合同价款5%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划入甲方指定帐户，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前提下全额退回，不达标部分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乙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要求，完成2026年度全部建设内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款的30%（提供相关发票）；第二次：乙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要求，完成2027年度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款的70%（提供相关发票）。

## 八、质量要求

### （一）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按作业设计、招标文件、有关说明及国家政策和相关行业规定进行施工。必须随时接受甲方对技术指导、工程质量、工期、进度的检查监督。如乙方不按要求规范施工，甲方相关技术人员有权通知乙方停止施工，所造成的工程事故和停工、返工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1. 质量：成活率达到85%，保存率达到80%以上。

2. 管护质量：管护期内乙方负责苗木的补植补栽、病虫鼠害防治、禁牧、抚育、防火等管护工作。

3. 其它质量要求：严格按作业设计要求实施。

### （二）材料质量

乙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如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所造成的返工损失及其他一切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 九、竣工验收

1. 工程验收：由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验收。

2. 验收时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 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乙方的责任，乙方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甲方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4.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乙方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负责组织安全施工和现场保卫工作，整个工程的安全生产概由乙方负责，所出现的安全事故以及事故所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 十、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搞好技术指导，提供质量标准、有关设计图纸及工程验收办法。加强技术指导和工程质量的检查监督。

2. 指定乙方中标项目的准确位置。

3. 及时组织项目资金到位，并按合同付款方式兑现。

4. 协助处理施工环境。

5. 及时按合同和工程验收办法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包括整地规格、苗木质量验收，栽植等技术措施验收，成活率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除要求返工外，还将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乙方拖欠的民工工资。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要求、质量技术标准组织施工，如乙方擅自改变作业设计或不按甲方要求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定期向甲方上报项目施工进度和情况；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监督、检查验收和质量管理工作；对甲方和检查出的问题无条件的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严禁倒手转包、分包工程。

4. 工程所需材料（种苗等），概由乙方负责。种苗采购必须坚持本地育苗、就近采购原则，并在甲方单位监督下采购。苗木上山栽植前必须经区林草站、森防站、业主代表现场验收并出具相关手续签字认可后，方可实施。

5. 依据作业设计，保质、保量、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如因施工不当造成的

质量问题，概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负责组织安全施工和现场保卫工作，整个工程的安全生产概由乙方负责，所出现的安全事故以及事故所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7. 与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村社主动衔接，确保施工环境，保证工期。

8.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必须全额发放。

9. 管护期内因偷盗、火灾、病虫、干旱、放牧等自然或人为灾害引起的苗木损失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乙方在合同签定前，必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1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十四、其他约定：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

###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成立；乙方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标书有不一致的，按下列顺序确定效力，本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书。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协议及作业设计等要求，共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4份，招标代理机构执1份，乙方3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

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 90 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 60 个工作

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 22.2 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

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

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上册）

|                                    |      |
|------------------------------------|------|
| (1) 响应函·····                       | 所在页码 |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所在页码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所在页码 |
| (4) 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 所在页码 |
| (5) 磋商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所在页码 |
| (6)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所在页码 |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所在页码 |
|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 所在页码 |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鼎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鼎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鼎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特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名称）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4) 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鼎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鼎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成立时间不足上述时间要求的按成立年限提供，成立年限不足一个审计周期的可以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

2、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鼎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下册）

|                                     |      |
|-------------------------------------|------|
| (11) 评分对照表·····                     | 所在页码 |
| (12) 首次响应报价表·····                   | 所在页码 |
| (13) 分项报价表·····                     | 所在页码 |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所在页码 |
| (15)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所在页码 |
| (16)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所在页码 |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所在页码 |
| (19)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所在页码 |
| (20) 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 所在页码 |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 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首次响应报价表

### 首次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 | 服务期 |
|----------|------|-----|
|          | 大写：  |     |
|          | 小写：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响应报价”为总价。包含材料费、劳务费、运输费、分析测试费、招标代理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3)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免费质保期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br>小写: |    |      |      |       |    |    |       |

注: 1. 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的产品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包含材料费、劳务费、运输费、分析测试费、招标代理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5)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相关认证等资料。

## **(16)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17.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 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鼎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20) 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人民币 (元)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 | 服务期 |
|----------|------|-----|
|          | 大写:  |     |
|          | 小写: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注: 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 由磋商小组资格评审后确定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投标要求

####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3. 商务要求

3.1. 合同履约期：2年。2026年至2027年；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1、项目概况

#### 1.1 地理位置

项目繁育区位于平安镇白家村，为保证项目实施，前期与该温室负责人签订使用协议，确保项目试种期内无争议。地理位置为  $E102^{\circ} 72' 63.56''$  ,  $N36^{\circ} 45' 43.528''$  ;距城区6.8公里;造林地位于平安区小峡镇柳湾村,地理位置为  $E102^{\circ} 0' 36.701''$  ,  $N36^{\circ} 30' 14.297''$  。

#### 1.2 项目区基本情况

平安区地势南高北低，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属温带大陆性气候东西23千米，南北33.6千米，海拔2100-2300米之间，海拔最高点境南附中伊山顶峰4466.7米，最低点境东张家寨河湾2066米，年平均气温0.3-6.8度，年降水量300-400毫米之间，全区总面积769平方公里。

容器育苗地位于平安镇白家村现有100多座温室，水电齐备，交通便利，劳力充足，土壤为耕作土，目前为平安区最大蔬菜苗木等繁育基地。

造林地位于平安区小峡镇柳湾村10林班22小班、10林班49小班、10林班69小班。距城区约3公里，位于湟水南岸，地处湟水谷地南岸滩地，毗邻109国道。经济条件相对优越，交通、通讯便利，劳动力资源丰富。平安区小峡镇柳湾村林区内项目区立地条件优越，有利于红砂苗木的生长和项目的顺利实施。

10林班20小班，控制面积59.83亩，作业面积20亩，经现地调查，地类为灌木林地,坡向南，坡位中，坡度为 $24^{\circ}$ ，平均海拔2447米，林种为水土保持林，起源为人工，龄组为幼林地，优势树种为祁连圆柏，保存率为65%，土壤为灰钙

土，草本为芨芨草、冰草，盖度为0.4。项目区位于潜山地区，年平均降水量不足400毫米。

10林班49小班，控制面积117.21亩，作业面积80亩，经现地调查，地类为灌木林地，权属为集体，坡向西北，坡位中，坡度为23°，平均海拔2440米，林种为水土保持林，起源为人工，龄组为幼林地，优势树种为青海云杉，保存率为65%，土壤为灰钙土，草本为芨芨草、冰草，盖度为0.4。项目区位于潜山地区，年平均降水量不足400毫米。

10林班69小班，控制面积138.48亩，作业面积100亩，经现地调查，地类为灌木林地，权属为集体，坡向西北，坡位中，坡度为24°，平均海拔2437米，林种为水土保持林，起源为人工，龄组为幼林地，优势树种为青海云杉，保存率为65%，土壤为灰钙土，草本为芨芨草、冰草，盖度为0.4。项目区位于潜山地区，年平均降水量不足400毫米。

## 2、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

(1) 苗木繁育技术：红砂容器播种育苗技术，重点包括种子处理、基质处理、容器选择、播种、病虫害防治、苗期管理及练苗出圃技术等。

(2) 示范造林技术：示范地选择、整地、密度管理、栽植、抚育管理等技术。

| 采购参数表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单 位 | 数 量    | 备 注         |
| 一     | 材料费  |     |        |             |
| 1     | 育苗钵  | 个   | 115500 | 按 90%成活率计   |
| 2     | 育苗基质 | 方   | 30     | 绿色废弃物、园土、蛭石 |
| 3     | 遮阴网  | 平方米 | 1000   |             |
| 4     | 有机肥  | 吨   | 1.5    |             |

|          |             |    |     |                              |
|----------|-------------|----|-----|------------------------------|
| 5        | 磷酸二胺        | 吨  | 4   | 20kg/亩，含运费                   |
| 6        | 尿素          | 吨  | 2   | 10kg/亩，含运费                   |
| 7        | 农药          |    |     | 多菌灵、吡虫啉、代森孟锌等药品有害生物2次        |
| 8        | 分析测试        |    |     | 抗逆性实验及生态适应性研究                |
| <b>二</b> | <b>劳务费</b>  |    |     |                              |
| <b>1</b> | <b>育苗</b>   |    |     |                              |
| 1.1      | 采种费         | 工日 | 15  |                              |
| 1.2      | 播种费         | 工日 | 200 | 500杯/工日，包括容器钵装杯及播种           |
| 1.3      | 抚育管理费       | 工日 | 250 | 包括2亩地的浇水、施肥、除草、有害生物防治等       |
| <b>2</b> | <b>示范推广</b> |    |     |                              |
| 2.1      | 整地费         | 工日 | 800 | 4工日/亩                        |
| 2.2      | 栽植费         | 工日 | 400 | 2工日/亩                        |
| 2.3      | 抚育管理费       | 工日 | 800 | 2工日/亩，包括施肥、松土、除草、有害生物防治等一年2次 |